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   |   |
|---|---|
| 政 | 國 |
| 府 | 民 |

# 行政院公報

|   |
|---|
| 5 |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

星期三

第十一號

# 行政院公報

5--001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5--002

#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5--004

## 目錄

### 法規

各縣舉士條例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 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三二八號

**Overall**

**Component**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五三號

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令第一七四號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諮求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8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

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送經省政府委員會詳細考察公決具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編遣委員會條例第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國民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三條 國民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法規

四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 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海軍總司令及各集團軍前敵總指揮

(2) 參謀總長行政院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政部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各部長

(3) 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兩粵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兩粵水災火災旱災特設兩粵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但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得聘請名譽委員共勳會務並呈請政府備案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本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其籌借款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捐助賑濟款項者由本會遵照直魯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推定一人爲主席執行決議及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總幹事承主席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本會職員除書記爲有給職外其餘皆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各委員自行籌捐不在救濟款項內開支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設置分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考試及格及訓練完成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考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呈報政府備案並冊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爲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府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溯自北伐告成建設開始於今數月粗具規模方冀休養斯民各安生業長銷鋒鏑共躋昇平乃據各省政府紛電報災北極燕雲西連關隴中亘楚豫南暨甌粵災區之廣近古所無哀此黔黎何以爲生中央政府視民如傷念切拯溺業已委派專員組織各省賑災委員會設法籌賑並令內政部統一各會專責籌備期速收效一面令飭財政部發行賑災公債一千萬元以供施放唯杯水無救車薪成裘有賴集腋仍仰各該省市縣地方長官召集富戶殷商添募鉅金以資接濟更本救災恤鄰之誼爲通力合作之圖關於民食盈虛務須妥爲調劑以副中央軫念民瘼之至意此令

特派孫科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該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職李濟深准免本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裁甫呈請辭職劉裁甫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李文範陳濟棠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文範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民政廳廳長李文範未到任以前由陳銘樞暫行兼代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府令

八

任命孫希文爲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石敬亭呈請辭職石敬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呂秀文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林彪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錢泰張國輝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張正地爲新疆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林蔚章胡宏恩王毓峴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薛篤弼呈請任命馬兆驥張友蒸周仰文邵秀明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秘書余貽緒衛邦輔董儒林王祖祥金子直吳碩佐林幾景恩械李卓郭琦元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科長周文達姚永政李賦京周士觀薛宜琪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士盧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方伯麟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羣兼兵工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鍾毓靈吳欽烈黃璧吳沆杜巍張春浦李待琛毛毅可胡霽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成本璞黃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喻血輪李遂先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和聲丁受春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凌紀笙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一科科長韋格六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介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鄭際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請任命梁表雲爲總理陵墓拱衛處少校拱衛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行政院公報 第十一號 府令

一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翟文選陳文燮張振麟王毓桂劉鶴齡彭志雲高紀毅王鏡寰王樹常高維嶽邢士廉爲奉天省政府委員並指定翟文選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文燮兼奉天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振麟兼奉天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毓桂兼奉天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鶴齡兼奉天省政府農礦廳廳長彭志雲兼奉天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作相章啟槐榮厚王莘林馬德恩誠允孫其昌鍾毓王之佑熙洽劉鈞爲吉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張作相爲主席此令

任命章啟槐兼吉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榮厚兼吉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莘林兼吉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馬德恩兼吉林省政府農礦廳廳長此令

任命常蔭槐馬景桂龐作屏潘景武高家驥陳耀先孫潤庠季彭年孫炳文宋文郁萬國賓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常蔭槐爲主席此令

任命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龐作屏兼黑龍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廳長陳耀先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湯玉麟邵克莊梁國棟李元著金鼎臣佟兆元爲熱河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湯玉麟爲主席此令

任命邵克莊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佟兆元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梁國棟兼熱河省政府建設